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环境信用修复申请的复函

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信用“红牌标识”的请示》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信用修复申请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你公司因存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偷排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行政处罚，在 2021 年市级环境信用评价时“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红牌企业”。此后，你公司按照要求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信用修复申请的初审意见》的核实情况，你公司分别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原设置在烟囱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软管已拆除；**二是**原设置在排向厂外灌溉渠的污染水管道已封堵；**三是**更换了天然气锅炉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四是**原固废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已硬底化和加装棚顶及危险废物仓库张贴了警示

---

标识；五是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以上案件的结案证明。

根据《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年度向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推送上一年度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适时推送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结果，原则上年度评价结果应在下一年度实施联合惩戒。因此，你公司 2021 年的评价结果，不再作为 2022 年以后实施联合惩戒的参考信息。

附件：开平市易大丰纸业有限公司环境信用修复材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